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太重（察右中旗）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察右中旗公司”），同时将察右中旗公司持有的风电设备（塔筒）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太原重工，之后将察右中旗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重集团”），出售资产价格为95,924.32万元；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装备公司”）的100%股权，购买资产价格为45,784.96万元，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由太重集团以现金支付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同日，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60%扣减太原重工应付太重集团智能装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部分金额，即人民币117,696,399元。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，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383,697,307元。太重集团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117,696,399元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该等手续完成之日（即主管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或备案之日）为标的股权交割日（以下简称“股权交割日”）。

察右中旗公司、智能装备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自股权交割日起，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分别作为标的股权合法登记注册的股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。

太重集团将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，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383,697,307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